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结防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采购配套基础设施设备**

**项目编号：BHZC2022-G1-990186-GXZF**

**招标人：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结防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采购配套基础设施设备（BHZC2022-G1-990186-GXZF）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结防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采购配套基础设施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 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2-G1-990186-GXZF

项目名称：市结防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采购配套基础设施设备

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叁分（¥2352432.93），其它分项预算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的配套设备一批，其中包括：室外管网设备、门诊及医技楼水电设备、门诊及医技楼暖通设备、空调通风系统、空调通风水系统等；项目包括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及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质保期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 6 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开、评标现场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上（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月座9楼A室，开标当天现场递交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

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月座9楼A室，联系人：钟剑萍，电话：0779-3969099。

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对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承诺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海南路111号

联系方式：杨工 电话：0779-206765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6号新中源大楼1204室

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剑萍 联系电话：0779-3969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剑萍

电　　 话：0779-3969099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项目名称：市结防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采购配套基础设施设备

2.采购预算：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叁分（¥2352432.93），其它分项预算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超过上述采购预算总金额及各分项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本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第一部分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设备，包括采购并安装室外管网设备（含地埋式箱泵一体化消火栓/喷淋恒压给水设备一套、玻璃钢化粪池一座、YSFRP地埋式一体化雨水收集回用系统一套）；采购并安装门诊、医技楼水电、暖通设备（含自动喷水系统立式增压稳压设备、室外主机、新风处理机、换气扇等）；以及空调通风水系统的风管、UPVC冷凝水排水管、空调冷媒紫铜管的管道采购并安装等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 —— 技术部分**

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另附）

**第三部分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1 |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 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有质保期要求和技术服务支持要求的从其要求；无要求的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无厂家标准的，要求至少质保 1 年。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修改相关内容。2.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3.所有的安装调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4.以上各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2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负责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货物的操作及日常维护，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4小时提出解决方案，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新货物；如经招标人同意也可于8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产品替用（或采取使货物可正常运转的措施），直到故障修复后恢复正常工作。3.货物到货后，即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负责安装，并严格按照货物性能指标进行调试及现场培训。4.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须负责更换或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的，中标供应商也应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5.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财产或人身伤害的，招标人有权按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6.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货商应负责全部更换；若发现错发和漏发的，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7.必须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必须与招标人原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兼容和匹配。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售后服务期内，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招标人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8.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按现行市场价商议只计收配件费。9.质保期满后，每半年至少有两次以上实地回访。 |
| 4 | 其他 | 1.投标要求：（1）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货物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每项要求、经检验合格的正版全新产品,如涉及版权的必须提供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若恶意投标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技术参数不符、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交货延迟等问题，直接影响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转的，招标人有权按《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须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各项技术工作。（3）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的货物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性能参数指标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不能提供或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4）所有货物及安装调试工程都必须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5）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安装调试工程如达不到实际使用要求，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6）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中标供应商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2.报价要求：（1）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线路安装、安装前清理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费用）、安装施工所需材料等、调试（含调试后的室内整洁等）、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合。（2）本项目要求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3.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厂商出厂完整原包装。4.验收：（1）项目完成并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接收报告；（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接收报告：① 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②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③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3）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达到合格标准并能正常使用后，完成最后的项目验收。（4）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货物及工程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5）签订合同后验收，如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不予验收。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所投产品有进口产品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6.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7.付款方式：本项目采购用分期付款方式：（1）第一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日历日内按政府采购程序支付合同货款的30％预付款；（2）第二期：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剩余70%合同货款。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3）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1.项目名称：市结防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采购配套基础设施设备2.项目编号：BHZC2022-G1-990186-GXZF |
| 2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适用于收取服务费的社会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1800.00。 |
| 4 | 投标保证金：1.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27号）文件中关于“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投标人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按本章“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交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
| 5 |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作安排。投标人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1.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公司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2.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3.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7 | **投标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8 |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6月21日9点00分，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6月21日9点00分，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开、评标现场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 1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
| 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上发布中标公告。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 |
| 17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市结防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采购配套基础设施设备（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让；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经招标人同意的特殊情况下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经验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或中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至报名截止时间止，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并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同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②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列、《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没有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北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9-3969099

**3.投诉**

3.1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9-3969099

3.3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9-3063975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澄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1.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5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

▲（1）《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2021年11月份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按实提供**）（必须提供）**

▲（4）2021年11月份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按实提供**）（必须提供）**

▲（5）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21年11月份以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按实提供）

▲（6）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9）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报价表（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7）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4.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类似案例成功的经验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符合条件的请提供，否则因此不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后果自负。**

（5）生产厂家的委托代理授权书、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明。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经验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特别说明：**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必须由其本人签名，不得代签，不得用签名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内容见第二章。

3.投标文件的各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评定其报价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诚信承诺**

1.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盖章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945048556@qq.com**，并将《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附于投标文件中。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或未编制留有空项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有特殊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上（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月座9楼A室，开标当天现场递交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月座9楼A室，联系人：钟剑萍，电话：0779-3969099。**

**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

（4）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签字的、盖章的,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

（2）投标项目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服务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规范、标准等，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发生偏离的服务要求及规范、标准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投标技术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互相串通参加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中标；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中标或者

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符合要求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因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不能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第（八）条相关规定。

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个服务成本列表，人工费用、规费、税金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评定其报价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评委的意见为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五）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签订合同时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审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代表签署合同的，在合同中必须附上被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原因除外）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成为政采云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式入驻供应商**，否则由此使招标人不能按要求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三）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2份送（或寄）达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金额 5 ％（小微企业为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凭填写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不及时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果自负。

递交履约保证金账户：（另行通知）

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 5 %（小微企业为2%）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十、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元整（¥31800.00）。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供应商须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本章附件2】，中标供应商须在验收书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另行通知），并同时将纸质文件送（或寄）到招标代理机构。**

**3.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须按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

**5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6.有关事宜**：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月座9楼A室

联系人：钟剑萍 联系电话：0779—3969698

 **附件1：**

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的诚信记录良好，无任何关于诚信的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等），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我公司对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质量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1. **合同文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HZC2022-G1-990186-GXZF

甲方（招标人）： 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市结防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采购配套基础设施设备

项目编号：BHZC2022-G1-990186-GXZF

采购计划号：202204180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详见乙方报价清单。

2.合同金额为全包价（含税）。合同金额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线路安装、安装前清理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费用）、安装施工所需材料等、调试（含调试后的室内整洁等）、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合。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安装调试工程质量及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的安装调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

3.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安装调试的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交货时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工程质量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实质要求、乙方响应承诺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不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七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见本合同第七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安装调试工程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在货物的安装调试时，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因本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及安装调试工程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重新返工，更换、重新返工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如出现以次充好等恶意违约现象，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本合同，由此引发出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7日历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安装调试工程质量的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公开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律，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其中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公章）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统一信用代码：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注：1.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签署本合同时，合同封面须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  |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贴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内。

4.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元）

|  |  |
| --- | --- |
| 内容 | 报价 |
| 合计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
| 交货期 |  |
| 备注： | 本项目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报价。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

**一、采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的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供应商必须完成图纸规定的工程量，付款时以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和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并经审定的工程量为依据。

（三）工程量清单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做出综合单价分析，并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五）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六）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七）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承包单价，不管投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均按承包单价执行。

（八）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投标报价取费费率表**

投标报价取费费率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取费费率表由投标人在规定范围内列出。

**三、投标报价的各种表格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要求自行设计**

**四、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另附）**

**（三）技术文件（格式）**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 （编号：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为原厂原装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能终生享受原厂服务，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安装调试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类似案例成功的经验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货物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距招标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经验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招标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以封闭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企业经验分和政策功能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价格分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需要提交正式说明文件说明其低价缘由、报价组成、本项目各分项目的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人员费用、利润、税收等）、无恶意低价竞标保证书及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保证书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价格分**……………………………………………………………………………………………**（满分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参照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号），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的所有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均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产品均为本单位生产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分

**2.技术方案分……………………………………………………………………………………………（满分40分）**

一档（0分）：技术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二档（10分）：能够理解本服务项目的工作目标、范围和内容等；工作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方案简单，但基本可行。

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实施人员配备方案、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

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有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解决问题措施预案；有对项目的优化及合理化建议；有对安装调试式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施工设备齐全、安全性较好；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

五档（4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项目详细、系统的施工组织方案；有科学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有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及措施；有交叉施工及非封闭式施工环境下的施工方案；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中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配备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C证的管理人员。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件（执业证或职称证或作业证或操作证等）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1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售后服务分…………………………………………………………………………………………（满分24分）**

一档（0分）：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6分）：售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广西地区内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维修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有效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具有服务人员及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10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四档（2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北海市内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维修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有效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具有常驻北海的服务人员及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1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注：售后服务机构必须长期稳定，稳定期至少在一年（含）以上，以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为准。

**4.企业经验分……………………………………………………………………………………………（满分6分）**

（1）投标人自2019年5月1日以来的类似案例业绩且无不良记录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3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满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原因除外）、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